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

人文中心函〔2022〕128号

关于联合举办“2022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征集暨《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汇编活动”的通知

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人文交流理念的教育、传播、实践，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计划与重庆课堂内外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2022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征集暨《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汇编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研究编写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相关项目和成果，交流展示典型工作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重庆课堂内外杂志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二、活动目标

活动秉持以人为本、开放平等、尊重包容、理解欣赏、交流互鉴、合作共赢、秉持正确义利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

人文交流理念，聚焦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素养和能力，以促进青少年人文交流水平、提升青少年人文交流质量为主旨，围绕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面向学校征集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项目和成果，梳理挖掘人文交流的成果案例，通过出版和发布《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集中展示活动成果，并据此组织开展交流研讨等相关活动。

三、活动对象

全国大中小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及海外孔子学院均可参加。同时接受与中国学校有交流合作关系的国外学校投稿。

四、活动内容

活动包括案例征集、编辑出版和总结展示三部分。

1. 案例征集

面向正在开展和已经开展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活动的学校征集成果案例，成果案例是指：以学校为单位，围绕科研、教学、活动等方面组织开展学术研究、项目、活动、论坛、作品展示等活动，且具有明显成效或者良好影响力、示范效应的相关案例（相关要求见附件 1、2）。

2. 编辑出版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以学校成果案例为主体内容，汇编形成《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并公开出版。根据案例征集情况，《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拟分为两个组别进行汇编：中小学组和大学&海外组。

3. 总结展示

拟于 2022 年 12 月举办 2022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展示大会”。展示会上发布《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对纳入蓝皮书的案例的学校颁发入编证书，对积极参与案例征集活动的单位颁发参与证书（入编证书和参与证书不兼得），并邀请部分学校师生进行实地交流和展示。

4. 其他活动

承办方还将不定期举办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主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课题研究会等相关活动。

五、时间安排

1. 案例征集

征集活动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展。在此期间通过活动邮箱进行线上投稿。

2. 专家审核

专家审核于 2022 年 11 月开展。

3. 编辑出版

将于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进行《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蓝皮书》的汇编和出版工作。

4. 总结展示

总结展示拟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纳入蓝皮书的案例作品的相关学校及专家将受邀出席现场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联系人：张馨心，联系电话：010-64497795 (二) 重庆课堂内外杂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孙嘉俊，联系电话：18580527375；舒月，联系电话：13527574613 工作邮箱：1485399217@qq.com。

- 附件：1.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提交要求
2.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推荐表



2022年8月12日

附件 1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提交要求

一、材料报送要求

1.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项目推荐表及成果案例均以电子版材料进行报送。

2. 已报送成果案例的版权和使用权归属活动组织方，学校享有署名权。活动组织方有权保留作品且在相关活动中使用（如网站、海报、媒体、展览和出版物等），所有已投稿作品不予退回。

3. 报送案例内容应围绕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相关的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活动成果三个领域进行提交。案例内容可体现国别研究、学科或专业校际交流、国际理解、多语种学习，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际多元文化互通互融、共进共荣等。案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项目、活动、论坛、作品展示等。

4. 推荐表中提交的图片及相关活动视频资料须单独打包发送。图片和视频画质清晰。图片格式为 JPEG 格式，尺寸不低于 1200 × 1800 像素（或大小在 5MB 以上）。视频格式 MP4，编码 H.264，画面不带水印或 LOGO。横屏视频：分辨率 1920 × 1080，画幅 16:9。竖屏视频：分辨率 1080 × 1920，画幅 9:16。全画幅，不使用遮幅。

5. 每个案例以“序号+成果类别+主题名称+学校名称”命名报送。成果类别选定：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活动成果。

二、报送时间及数量

报送的成果案例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工作邮箱（1485399217@qq.com），报送文件统一打包，做好学校名称备注，每校报送案例不超过 3 个。

三、成果汇编与展示

首届活动将设置中小学组与大学海外组两个组别，根据专家意见每组遴选出 100 个学校成果案例进行汇编，并在年度总结中展示。

附件 2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成果案例推荐表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工作开展情况	扼要介绍学校概况（包括办学理念、发展历程、办学规模、办学成果）、近三年开展的中外青少年人文交流相关工作及获奖情况（如有）。字数不超过 800 字。		
成果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成果		
成果案例具体内容	<p>扼要介绍成果案例，包括工作背景、基本做法、主要成效、典型经验等，4000 字以内。若成果案例内容丰富，可单独附件报送。为方便后期整理，附件文字统一设置为：标题仿宋三号字，正文仿宋四号字，行间距 1.5 倍，首行缩进两个字符。</p> <p>另附成果案例相关图片（不低于 5 张，JPEG 格式，附图片介绍。申报单位拥有所有照片的版权，同意并授权主办单位用于宣传、发布等公益活动）、媒体报道、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可另附页，如涉及活动视频，可单独发送视频文件）。</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单位公章）</p>
--	-------------------------------

注：1. 推荐表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发送至邮箱 1485399217@qq.com。

2. 一个推荐表填报一个申报案例，邮件标题为“序号+成果类别+主题名称+学校名称”，成果类别选定：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活动成果。